

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年8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武委員麗芳

記錄：葉炫偵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五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辦理情形	辦理單位	是否解除列管
1030604	有關教育處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兒少受教權、職涯教育、職業安全教育等之維護與辦理情形。(並請提供佐證資料)	請相關業務單位積極配合辦理。	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社福考核日提供資料	教育處	解除列管
1030605	有關教育處與勞工處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少年職涯規劃、就業輔導就業安全、建教合作、職業訓練等措施之推動與辦理情形。(並請提供佐證資料)	請相關業務單位積極配合辦理。	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社福考核日提供資料	教育處、勞工處	解除列管
1030606	有關教育處、文化局及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)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社會(社區)參與方案推動情形。(並請提供佐證資料)	請相關業務單位積極配合辦理。	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社福考核日提供資料	教育處、文化局、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、婦兒少科)	解除列管
1030607	有關教育處及文化局 102 年 1 月 1	請相關業務單位積極配合辦	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社福考核日提	教育處、文化局	解除列管

	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文化藝術、休閒娛樂活動規劃辦理情形。(並請提供佐證資料)	理。	供資料		
1030608	有關教育處、工務處、產業發展處、衛生局、城市行銷處及社會處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兒童安全情形。(並請提供佐證資料)	請相關業務單位積極配合辦理。	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社福考核日提供資料	教育處、工務處、產業發展處、衛生局、城市行銷處及社會處	解除列管
1030609	有關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教育處及社會處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。(並請提供佐證資料)	請相關業務單位積極配合辦理。	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社福考核日提供資料	警察局、衛生局、財政處、教育處及社會處(社工科婦兒少科)	解除列管
1030610	有關衛生局及社會處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兒少網路安全。(並請提供佐證資料)	請相關業務單位積極配合辦理。	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社福考核日提供資料	衛生局及社會處	解除列管
1031201	勞工處協助特定對象之就業促進值得肯定，另明年將擴大勞動檢查，對於建教合作的人口群，市府如何維護其權利？是否有初步之構想？	未來針對勞動檢查請勞工處加強宣導。	配合勞動部每年度「建教合作生專案檢查」至事業單位執之勞動檢查。	勞工處	解除列管
1031203	童工可能從事危險性工作，或有超時工作之議題	請教育處協助納入學校課程尤其在學生畢	有關童工的相關權益及工時規定業於 104 年 6 月	教育處	解除列管

	且不清楚自身勞動權益，建議國三階段，加強宣導有關童工之權益、保障，或是列入學校之課程。	業前夕需確實宣導，如利用發新聞、電台、公益頻道（振道）等平面、電子之方式宣導。	10日全市輔導主任會議中並請學生畢業前並積極納入學校課程；亦排於104年8月25日全市校長會議內宣導。		
1031204	校園內有專家學者進行勞工權益宣導，然內容較不活潑，建議以劇團之方式呈現另也建議在國三前將勞工權益納入課程中。	建議勞工權益之課程設計再多思考。	104年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少年工讀權益校園宣導，將至世界高工及盤石高中進行勞動法令宣導。	勞工處	解除列管
1031205	請政府提供國三之學生有關童工的資訊。	請勞工處將童工相關權益資訊放置政府網頁，其他相關建議（如新竹就業中心於賈桃樂學習主題館有幼兒劇演出，內容為勞動權益、就業意識等，建議政府可與該館討論，安排進入校園；針對老師們，則可採用專家學者講授PPT的方式進行），請教育處與勞工處卓參。	教育處回應： 1. 有關童工的相關權益及工時規定，業於104年6月10日全市輔導主任會議中宣導，並請國中各校於學生畢業前積極納入學校課程。 2. 本市國中各校均安排8年級學生參訪賈桃樂主題館；也積極鼓勵國小利用該主題館，增進職涯概念。 3. 有關童工資訊，將整合於技藝教育宣導研習中，針對各校教師宣導。	教育處、勞工處	解除列管

			勞工處回應： 勞工處網站首頁已連結勞動部工讀安全及勞動條件權益網頁，加強宣導。		
1031206	建議毒品相關知識列入各校校園健康管理課程。	請衛生局結合教育處共同進行防治宣導。	衛生局回應： 毒防中心可協助毒品防制宣導或發送宣導相關文宣，對於納入課程方面則需由教育單位執行。 教育處回應： 1.本市轄屬學校每年均辦理至少乙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。 2.各校於「健康與體育」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施以1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。	衛生局、教育處	解除列管
1031207	有關家長對本市保母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第4款要求本府應不同意其繼續擔任托育人員一案。	本案請業務單位於回復家長時，說明兒童權益與本判決尚無直接關聯性，且保母精神鑑定須耗時等待，此刻無法確認有重大影響收托兒童之權益情事。家長與保母兩造權益皆須顧及，有關教育訓練，請業務	已依決議回復家長，亦於辦理教育訓練納入相關法律課程，如本(104)年度3月7日進行保母事務涉及之民法法律問題解析初階課程，5月24日及6月6日進行居家托育法律面觀進階班課程。	社會處	解除列管

		單位再強化保母法律知識，市府也協助在契約制定部分再檢視。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六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

趙委員美盈意見：

- (1) 業務報告中(p.39)有關社教課輔導短期補習班概況中，未立案家數達7家以上，後續處理情形如何？是否有公告？
- (2) 有關(p.45)課後照顧延長服務至晚上七點，147人參加的學童參與機制？孩童晚餐的供應情形？
- (3) 有關工務處(p.63)進行之稽查不合格之後續處理情形？
- (4) 有關行政處(p.69)電子報訂戶數量皆一致，請說明。

教育處回應：

- (1) 有關短期補習班未立案部分，處理情形不包含公告，主要為函文要求依限改善，並進行複查，若不改善將會進行罰鍰。
- (2) 課後照顧延長服務之學童人數，係由調查統計確認，並以有需求之學生參加。晚餐由學生付費學校代訂，學校於下午4時許提供多元的點心。

工務處回應：查獲不合格項目多為消防設備不符合，處理情形如下：首先要求現場改善，其次函文通知限期改善，接著為停止使用，最後為罰鍰。目前於通知改善後皆會改善，不合格情形亦會列為下次稽查重點。

行政處回應：電子報訂戶未有增減之情形，係因民眾自行新增訂閱，或自行退出，在一增一減過程中，此次剛好數字未有變動。

楊委員立華意見：

- (1) 有關(p.23)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人數較少，煩請說明。
- (2) 有關(p.25)安置2年以上之人數有26名以上，煩請說明為何有此較高之數量需列入長期安置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- (1)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項目為醫療費用之補助項目，如重大傷病及罕病等，且因須先提供收據因此人數不多，惟如個案有緊急需求，將連結其他資源。
- (2) 安置2年以上之兒少人數較高原因，主要係因安置時多為

7歲以上，進行收出養過程較困難，亦或個案有較特殊之身心狀況、家庭工作難有進展但又不適合返回原生家庭之緣故，未來會輔以少年自力方案協助兒少，也會針對中長期個案，多提供適性服務。

黃委員貞容意見：自立生活方案(p.33)僅有10名個案，是否有些未被列入之個案來源，以致服務人數較少？

社會處回應：自立方案提供社區通報符合需求者，及安置過後之孩童，日後將補充說明個案之來源。

主席裁示：特殊數據請於工作報告中條列說明。

沈委員俊賢意見：104年緩起訴金收歸中央統籌，各局處存在之服務來源為仰賴緩起金者，現資金來源為何？或是改變方式來執行？

主席裁示：請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處於103年度委託亞洲大學辦理「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」，調查結果中幼兒托育面向，涉及相關單位業務分工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社會處)

案由說明：103年度「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福利需求調查」調查結果中幼兒托育中，主要照顧者對托育相關服務了解程度較低(平均約42%)。

辦法：一、由社會處與教育處，增加有關托育相關服務政策宣導之場次。

二、由衛生局於發放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時，附帶相關托育宣傳簡章。

三、由三區戶政、區公所協助於跑馬燈刊登托育相關服務政策宣導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兒少代表臨時提案一：有關補習班消防安檢不合格率較高，建議政府單位稽查時，要求補習班將立案證明放置明顯處，替同學安全做把關；另，因家長會比學生更在意消防安檢訊息，期待透過校方向家長宣導相關事宜(提案人：建功高中白昕祐、新竹女中鄭于萱)。

工務處回應：稽查時會特別注意消防設備、防火設施，及逃生出口具兩個以上，若不合格會要求限期改善至改進為止。

主席裁示：倘同學於補習班有疑慮時，可主動提出並及時反應，同

時公部門相關單位亦請進行查察和宣導。

八、散會